



孟州市蟒河河道治理工程（白墙水库～孟州界段）项目
（施工 5 标段）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焦公资工程 S2022-019 号 001005
采购编号：MZCG2022088

招 标 人：孟州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8
第六章	图纸.....	6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第一章招标公告

孟州市蟒河河道治理工程（白墙水库～孟州界段）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孟州市蟒河河道治理工程（白墙水库～孟州界段）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孟州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上级专项资金和地方自筹资金，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孟州市蟒河河道治理工程（白墙水库～孟州界段）项目。

2.2 项目编号：焦公资工程 S2022-019 号 采购编号：MZCG2022088

2.3 建设地点：孟州市谷旦镇、城伯镇和南庄镇。

2.4 项目概况：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河道清淤疏浚 19.25km、新建堤防 2.1km、弯道护砌 1.09km、拆除重建老旧穿堤涵闸 10 座、维修溢流堰 1 座、整治桥梁 9 座、新建堤顶防汛路 2 条共 38.8km 等。

2.5 计划工期：

施工标计划工期：各标段均为 365 日历天；

监理服务期：本项目施工期及保修期。

2.6 质量要求：合格。

2.7 招标范围：孟州市蟒河河道治理工程（白墙水库～孟州界段）施工及监理。

2.8 标段划分：施工 7 个标段，监理 1 个标段。

施工 1 标段：桩号 0+000～4+700 段，河道疏浚、堤岸加固、修建堤顶防汛道路、重建涵闸、维修溢流堰。

施工 2 标段：桩号 4+700～8+845 段，河道疏浚、堤岸加固、修建堤顶防汛道路、重建涵闸。

施工 3 标段：桩号 8+845～11+500 段，河道疏浚、堤岸加固、修建堤顶防汛道路、重建涵闸。

施工 4 标段：桩号 11+500～14+870 段，河道疏浚、堤岸加固、修建堤顶防汛道路、重建涵闸；蟒河全河道建设视频监控、广播预警设施。

施工 5 标段：桩号 14+870～桩号 19+250 段，河道疏浚、堤岸加固、修建堤顶

防汛道路、重建涵闸。

施工 6 标段：重建生产桥 4 座。

施工 7 标段：重建生产桥 3 座、拆除生产桥 2 座。

监理标段：孟州市蟒河河道治理工程（白墙水库～孟州界段）施工期及保修期阶段的全部监理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一至七标段施工标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拟任项目经理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并提供单位出具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须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最近六个月的社保明细及劳动合同；

3.1.4 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须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最近六个月的社保明细及劳动合同；

3.1.5 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2 监理标段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2 投标人须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2.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具有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并提供单位出具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须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最近六个月的社保明细及劳动合同。

3.3 投标人及相关执（从）业人员、委托代理人应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用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委托代理人须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最近六个月的社保明细及劳动合同。

3.4 财务要求：提供 2019 年-2021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

计报表（投标人成立不足3年时，从实际成立时间算起）；

3.5 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出具由“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证明），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3.6 信用要求：对被列入“中国执行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公布和查询平台”失信被执行人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禁止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被列入“信用中国-税收违法黑名单”、“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的，禁止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被列入信用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安全生产黑名单、河南省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被执行人）”、“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的，禁止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至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投标人存在信用问题，招标人均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出具开标前一日查询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证明）。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允许投标人报多个标段，但只能中一个标段，若一个投标人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标段同时排名第一，按标段的先后顺序确定推荐该企业作为中标候选人，在其他标段中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则其他标段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延本标段其他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时间：2022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12日23时（北京时间）。

4.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招标文件。

4.4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者视为无效标；

5. 资格审查方法

5.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6.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和全程电子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

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 服务QQ：4008503300

清单造价技术问题请联系：刘工：13721426615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8：00-17：30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8月30日9时00分，递交方式：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7.2 逾期上传或者未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2年8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8.2 现场开标地点：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厦B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多功能一室1号机。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水利网》、《焦作市水利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9.2 本项目所有变更、答疑、补充通知、中标公示等均在发布公告同一媒介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孟州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联系人：孟先生

联系电话：0391-8192848

联系地址：孟州市韩愈大街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焦作市山阳区观澜国际小区 8 号楼门面房

联系人：罗女士

联系电话：18039139220

11. 监督部门

孟州市水利局

0391—8192565

孟州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孟州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联系人：孟先生 联系电话：0391-8192848 联系地址：孟州市韩愈大街。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观澜国际小区8号楼门面房 联系人：罗女士 联系电话：18039139220 电子邮件：464944656@qq.com
1.1.4	项目名称	孟州市蟒河河道治理工程（白墙水库～孟州界段）项目（施工5标段）
1.1.5	建设地点	位于孟州市谷旦镇、城伯镇和南庄镇。
1.2.1	资金来源	上级专项资金和地方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工程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建设内容。
1.3.2	施工标 计划工期	各标段均为365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1.4.1	一至七标段投 标人资质条 件、能力和信 誉	1.一至七标段施工标资格要求： 2.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拟任项目经理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并提供单位出具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须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最近六个月的社会保险明细及劳动合同；

		<p>5.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须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最近六个月的社会保险明细及劳动合同；</p> <p>6.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p> <p>7.投标人及相关执（从）业人员、委托代理人应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用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委托代理人须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最近六个月的社会保险明细及劳动合同。</p> <p>8.财务要求：提供 2019 年-2021 年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不足 3 年时，从实际成立时间算起）；</p> <p>9.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出具由“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证明），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p> <p>10.信用要求：对被列入“中国执行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公布和查询平台”失信被执行人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禁止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被列入“信用中国-税收违法黑名单”、“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的，禁止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被列入信用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安全生产黑名单、河南省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被执行人）”、“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的，禁止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至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投标人存在信用问题，招标人均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出具开标前一日查询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证明）。</p> <p>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允许投标人报多个标段，但只能中一个标段，若一个投标人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标段同时排名第一，按标段的先后顺序确定推荐该企业作为中标候选人，在其他标段中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则其他标段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延本标段其他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由投标单位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企业公章）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并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464944656@qq.com（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p>不允许</p> <p>出现下列重大偏离的按废标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能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款资格审查的； 2、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须知正文中第 1.4.3 项情形之一的； 3、投标人未按本章投标须知正文中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人存在有第二章投标须知正文中第 4.2 项逾期上传或未上传指定位置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6、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要求）的； 7、以他人名义投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8、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判别的； 9、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 10.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如质量、工期、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的主要条款、投标有效期）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修改、答疑（如有）、招标人招标控制价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2</u> 年 <u>8</u> 月 <u>30</u> 日 <u>09</u> 时 <u>00</u>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和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60</u> 日历天

3.4.1	五标段投标保 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1）转账、保函</p> <p>（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p> <p>五标段：200000（大写：贰拾万元整）；</p> <p>（3）转账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至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提交。（未从基本账户汇出或未按时到账者视为无效）。</p> <p>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8月29日17时整。（含17时）</p> <p>五标段投标保证金转入以下账户：</p> <p>名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①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账号：(1709020338000125767)</p> <p>②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焦西支行 账号：(41001510516050211562-0407)</p> <p>③开户银行：中信银行焦作分行营业部 账号：(3111130011070005128)</p> <p>备注：1、以上账户内任选其一。</p> <p>2、按标段分别提交保证金；如联合体投标，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保证金。</p> <p>特别提醒：会员注册请注意，注册诚信信息时基本账户要真实有效，并上传开户许可证。转账时要从基本账户转出，开标时系统会自动对账户进行匹配，不符者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已注册会员的如需修改基本信息请修改后再进行报名。</p> <p>（4）保函是由已在焦备案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需将保函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出具担保的专业担保公司及联系方式</p>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河南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3203910866</td> </tr> <tr> <td>河南诚建工程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3203911266</td> </tr> <tr> <td>河南嘉泰工程担保有限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3803913350</td> </tr> </table>	河南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3203910866	河南诚建工程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3203911266	河南嘉泰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13803913350
河南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3203910866							
河南诚建工程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3203911266							
河南嘉泰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13803913350							
3.5.2	近年财务状况 的年份要求	<p>近<u>三</u>年，指<u>2019年1月1日</u>起至<u>2021年12月31日</u>止。（新成立企业不足三年的按已有年份计算）</p>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u>新成立企业不足 3 年的按已有年份计算</u> ）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新成立企业不足 3 年的按已有年份计算）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p>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p> <p>3、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印章的，则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需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代替电子签章；</p> <p>4、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另按如下要求：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电子文件中投标报价文件（工程量清单）不需造价人员签字盖章。</p>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注：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供：1. 5 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上传成功的完整投标文件并胶装（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4 份）；2. 投标报价预算软件电子版；3. 不加密格式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p>
3.7.5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文件必须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文件格式为“*.jztf”。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8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地点：网上提交：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 20 分钟内。</p> <p>现场开标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多功能一室 1 号机。</p>
5.2	开标程序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http://www.jzggzy.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投标人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 2 人和技术、经济方面的评标专家 5 人，共 7 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参加评标的专家于评标前由招标人和监督人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确定方式。</p>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6.3.5	评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络电子评标。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3 名</p> <p>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水利网》、《焦作市水利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不再另行通知。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保函（需从基本账户中转出）、（由已在焦备案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p> <p>出具履约担保的专业担保公司及联系方式：</p> <p>河南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3203910866</p> <p>河南诚建工程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3203911266</p>

		河南嘉泰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13803913350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其金额为中标价 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	按照形象进度付款，依据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批通过的工程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前累计付款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80%；工程通过审计且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审定金额支付剩余工程款。支付剩余工程款前，中标人须向发包人指定的账户交纳质保金（审定结算金额的 3%）。质保期从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一年，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退还质保金。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发改价[2015]299号文规定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转账、现金的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进场交易费。
10.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的相关规定，在其投标文件中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做出承诺，并按中标价的 2%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无承诺者在评标时将实行一票否决，视为无效投标。 在中标后，中标人应按中标价的 2%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转账或电汇或保函）。一旦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可由行政主管部门从该保证金中预先划支。如无承诺，按无效投标处理。
10.4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有关本工程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 2、投标人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视其投标无效（即废标），并承担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10.6		（1）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虚假投标或造假等行为时，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

	<p>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将报请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p> <p>（3）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所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也不允许转包给他人，更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p> <p>（4）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p> <p>（5）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1.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招标控制价	<p>五标段控制价：10245539 元。</p> <p>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将否决其投标。</p>
12. 中标公示	
<p>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期满截止之日前如果中标候选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有行贿、受贿记录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上被列入黑名单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经查实被列入扬尘污染防治黑名单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13. 知识产权	
13.1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4.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4.1	<p>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15. 同义词语	

15.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5.2	中标单位负责在项目建设中涉及地方关系等方面的协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时对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投标人应对此项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5.3	项目经理无在建相关规定:已结果公示的项目至本项目开标时仍在工期内,则视为项目经理有在建,将直接取消其投标资格;如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开标后提供的不予认可。
16.解释权	
16.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内容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技术负责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社保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发改价[2015]299号文规定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转账、现金的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进场交易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3 缺陷责任期

1.13.1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13.2 在缺陷责任期内，下述原因造成的缺陷修复和查验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1) 承包人所用的材料、设备或操作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

（2）承包人的疏忽或未遵守合同中对承包人规定的义务。

1.13.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自该工程或工程设备修复之日起算。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矛盾文件处理

当招标文件、澄清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后发文件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资格审查资料；
- （9）投标承诺；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并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一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签订合同并上传电子交易系统后，一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挂靠借用资质等骗取中标并经招标投标监督机构调查核实的；

（4）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新成立企业按成立年度计算，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协议书等材料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招标人按条款 1.4.1 要求的其他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jzggzy.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除电子投标文件外，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未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www.jzggzy.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远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单位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确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公布投标单位名称；
- （3）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4）批量导入文件；
- （5）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投标报价及

其他内容进行确认：

- （6）投标单位对开标过程进行无异议确认。
- （7）招标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6）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和国家七部委颁布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按顺序向招标人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

7.1.3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依据《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工资支付管理暂行规定》和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联合豫劳社监察[2003]19 号文规定，参投企业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做出承诺：在中标后，中标人应按中标价的 2%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转账或电汇或保函），一旦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可由行政主管部门从该保证金中预先划支。如无承诺，按无效投标处理。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由中标人上传交易系统中。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一）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技术标或商务标）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及相关执（从）业人员、委托代理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社保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行贿犯罪记录的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其它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条件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35分 项目管理机构：10分 投标报价：40分 信用等级：5分 其他评分因素：1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C=D+E$ $D=A*50\%;E=B*50\%$ 注：C为评标基准价；A为投标人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100%-95%(含95%下同)范围内的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95%时，该投标报价不参与计算评标基准值，在报价计时仍予以计分，当投标人在招标控制价100%-95%(含95%下同)范围内超过5家时(含5家)，A为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去掉一个最低报价后所有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100%-95%范围内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若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100%-95%范围内，以招标控制价B为评标基准价。B为招标控制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1)	投标报价(40分)	投标人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满分40分。 当评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在满分40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当评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在满分40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报价得分采取直线内插法，四舍五入后取小数点后二位数字。
	2.2.4(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满分35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0.5-4分)	能够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编制施工方案且方案先进、合理，各分项工程方案完整的得2(含)-4分 方案较先进、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各分项工程方案基本完整1(含)-2(不含)分。 方案欠合理、针对性不强；各分项工程方案不完整0.5-1(不含)分。

		<p>1. 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 优：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 良：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p> <p>2、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0。</p>	
2.2.4 (3)	项目管理 机构（10 分）	项目经理（3分）	<p>职称</p> <p>具有水利或水利水电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的得1分。 注：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p> <p>业绩</p> <p>2019年1月1日以来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每有一项加1分，满分2分。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可以与企业业绩为同一工程业绩）</p>
		技术负责人（2分）	<p>业绩</p> <p>2019年1月1日以来技术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每有一项加1分，满分2分。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可以与企业业绩为同一工程业绩）</p>
		其他主要人员（5分）	<p>项目部主要成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具有以上相关岗位证书得5分，（缺项不得分）</p>
2.2.4 (4)	信用等级 (5分)	信用等级得分 (5分)	<p>投标人信用等级的分值、权重。信用等级经水利部评定且在有效期内，并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的为准。信用等级分值或权重：AAA级为5分（5%），AA级为4分（4%），A级为3分（3%），BBB级为1分（1%），CCC级为0。</p> <p>（一）投标人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已建立信用档案，没有信用等级的，其信用等级视为BBB级；未建立信用档案的视为CCC级；</p> <p>（二）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市场主体组成联合体投标时，按照信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信用等级；</p> <p>（三）投标人近两年内存在且被发现有严重失信行为的，信用等级视为CCC级：</p> <p>1. 出借、借用资质证书进行投标或承接工程的；</p> <p>2. 围标、串标的；</p>

			<p>3. 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工程的；</p> <p>4. 有行贿、受贿违法记录的；</p> <p>5. 对重(特)大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p> <p>6. 公开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p> <p>7. 拖欠农民工工资数额较大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p> <p>8. 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2.2.4 (5)	其它评分 因素 10分	企业荣誉 (5分)	<p>1. 承建的水利工程近三年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精神文明指导委员会颁发的“文明工地”称号的，每项加0.5分，最多不超过1分。</p> <p>2. 承建的水利工程近三年获得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优质工程”或“优秀施工”的，加1分，最多不超过1分。</p> <p>3. 获得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的一级加3分，二级加2分，三级加1分；</p> <p>上述1、2、3项加分时，同一奖项类别的同一工程不重复计算。</p>
		服务承诺 (5分)	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服从招标人和监理人管理的服务承诺与措施：0~1分
			保证不拖欠工人工资，不造成上访事件和工程顺利实施的承诺与措施：0~1分
			工程保修期内、外服务的承诺与措施：0~1.5分
			保证连续施工的承诺与措施：0~1.5分
得分 = 所有评委计分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人综合得分 = 投标人综合得分 = 投标报价得分 +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得分 + 项目管理机构得分 + 信用等级得分 + 其它评分因素得分。（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未按要求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 (3) 未按规定填写及投标文件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或内容不全者；
- (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的招标控制价；
- (5) 投标文件不全且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8)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9)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0)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1) 其他未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评 标 详 细 程 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评标准备；
- （2）初步评审；
- （3）详细评审；
- （4）澄清、说明或补正；
-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 and 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

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在开标会上解密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或标底（如果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结果，商务标清标内容见附件《商务标清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对清标结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加盖单位公章，在规定的时间内以电子形式回传。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3.4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2)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 (3)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 (4) 汇总评分结果。

A4.2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和评分，技术标的得分记录为 A。

A4.3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3.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材料费、措施项目清单报价的“偏差率”。

A4.3.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

A4.4 综合标的评审和评分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对其他因素

(如果有)进行评审和评分。

A4.5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本章第 3.2.4 项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A4.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7 汇总评分结果

A4.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7.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A5.1.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

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废标情况说明（需说明废标的具体理由、依据）；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评分比较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

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参考文本，最终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项目及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标段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通用条款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规范文本）GF-2017-0201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招标人与投标人协商约定其他合同版本的，从其约定。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发包人：孟州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发包人驻工地代表：

1.1.2.3承包人：

项目经理：

1.1.2.6监理人：

总监理工程师：

1.1.3工程和设备

1.1.3.2永久工程：

1.1.3.3临时工程：

1.1.3.4单位工程：

1.1.3.10永久占地：

1.1.3.11临时占地：

1.1.4日期

1.1.4.5缺陷责任期：12个月（缺陷责任期是该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12个月）

1.4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8）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传真、电子邮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5合同生效的条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或公证后生效）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

1.6.2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数量：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14天内

1.6.3 监理人签发图纸修改的期限：不少于该项工作施工前14天

1.7 联络

1.7.2 联络送达的期限：两天内送达，送达地点： 办公室（接收人签字）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有关资料的时间：开工之日前14天（如工程地质报告、地下管线图等）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如：开工令、工程款支付、工程变更等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施工用地、水、电、道路等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费用由使用者（或发包人）支付

4.1.10 其他义务

（1）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之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

（2）本合同工程在设计防洪标准内的防洪安全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汛前报送年度度汛方案至发包人。

（3）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的 14 天内，应在现场设立办公室供其管理人员使用，承包人应保持该现场办公机构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效。上述现场办公室建立后，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其所有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许可证。

（4）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他区域，或作业影响等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与有关部门配合与协调。

（5）承包人在检查图纸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他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5）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 号）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

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6）承包人在施工中拆除启闭设施应交运行管理单位。

（7）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4.3 分包

4.3.2分包的内容

当事人约定某些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5承包人项目经理及五大员

4.5.1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在监理人颁发本工程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除非发生特殊情况并经过发包人书面许可，否则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

职称：

注册职业资格证书：

项目经理职权：按通用条款4.5执行

项目经理到任期限：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11不利物质条件

4.1.1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除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本工程所用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承包人采购

5.1.2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供货前14天内

5.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

材料的交货方式、地点和日期：

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

工程设备的交货方式、地点和日期：

5.2.3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接收、运输与保管：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临时占地的申请：

临时占地相关费用：

6.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交通运输

7.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修建场外设施权的办理人：

相关费用：

7.2场内施工道路

7.2.1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

7.2.2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相关费用的承担：

7. 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承担：

8. 测量放线

8. 1施工控制网

8. 1. 1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期限： 开工前7天

施工控制网的测设： 承包人

报监理人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 发出开工通知后3天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 1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9. 3治安保卫

9. 3. 1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

9. 3. 3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

制

10. 进度计划

10. 1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 开工前七天

监理人批复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 收到方案后七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 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11. 5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_____元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 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____ %

11. 6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12. 暂停施工

12. 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3. 工程质量

13. 2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开工前七天

15. 变更

15. 1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变更的范围与内容：

15. 3变更程序

15. 3. 2变更估价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

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与承包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一方，应在收到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4天内，对方未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工程设计变更确定后14天内，如承包人未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

15.4变更的估价原则

变更估价的原则：按通用条款执行，其他经双方协商约定

15.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15.8暂估价

15.8.1发包人、承包人在采用共同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时的权利与义务：

15.8.3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工程最终价格的估价人：

16. 价格调整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不调整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合同工期内人工、材料、机械价格不调整。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调整按照清单规范执行。

16.2综合单价因工程量变更需调整时，按照下列办法确定：_____ / _____

17. 计量与支付

17.1计量

17.1.3计量周期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根据工程情况在此约定按月或形象进度计量

17.1.5总价子目的计量

(1)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时已经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一切风险同因素，除遇特殊情况变更签证外，一律不再调整，合同价即为竣工决算价。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第17.1.3(1)目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子目(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出具体工程量的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7.1.2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给出具体工程量的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

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5) 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额度和预付方法： /

17.2.2 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提交时间：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

17.3 工程款支付：

按照形象进度付款，依据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批通过的工程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前累计付款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80%；工程通过审计且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审定金额支付剩余工程款。支付剩余工程款前，中标人须向发包人指定的账户交纳质保金（审定结算金额的3%）。质保期从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一年，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退还质保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审定结算金额的3%

17.5 竣工结算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工验收资料内容：承包人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按国家和发包人的要求对应列入完工资料的资料进行整理，完工资料必须符合有关档案管理规范和发包人的要求，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对竣工验收资料内容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份数：

18.3 验收

18.3.5 实际竣工日期：实际验收合格日期应为实际竣工日期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

18.6 试运行

18.6.1试运行的组织及费用承担：发包人

18.7竣工清场

18.7.1竣工清场：

18.8施工队伍的撤离

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及其临时工程撤离的要求：（缺陷责任期满后撤离要求在此约定）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本合同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1年

20.保险

20.1工程保险

投保人：发包人、承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

投保内容：

保险全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20.4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20.5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其他内容、保险金额、费率及期限等：

20.6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保险凭证

保险条件：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20.6.4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21.不可抗力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通用合同条款约定以外的不可抗力范围：

21.3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有合同双方按以下方法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24.争议的解决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1）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格式**预付款担保**

保函编号：_____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鉴于该主合同规定，你方将支付承包人一笔金额为_____（大写：_____）的预付款（以下称“预付款”），而承包人须向你方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不可撤销和无条件兑现的预付款保函。

我方受承包人委托，为承包人履行主合同规定的义务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保证：

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出要求收回上述预付款金额的部分或全部的索偿通知时，无须你方提出任何证明或证据，立即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不超过_____（大写：_____）或根据本保函约定递减后的其他金额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并放弃向你方追索的权力。

我方特此确认并同意：我方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是连续的，主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中止、终止或失效都不能削弱或影响我方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

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根据你方依主合同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中累计扣回的预付款金额作等额调减。

本保函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抵扣完毕止。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本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预付款担保格式可采用经发包人认可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四：履约担保格式

承包人履约保函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与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应承包人申请, 我方愿就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后____日内。

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 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 使承包人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 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 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你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 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 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 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

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_____。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履约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五：支付担保格式

发包人支付保函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承包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___日内。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

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_____。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支付担保格式可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约定应当与履约担保对等。

附件六：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图 纸（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引用和参照《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2009 版）及相关施工规范。

二、技术条款中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均应执行国家和各行业最新出版的版本。

三、投标人使用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均应符合国家、行业等有关规定。

四、施工标段划分内容：

施工 5 标段工程范围：蟒河河道桩号 14+870 ～桩号 19+250 段，治理河道长度 4.38km，治理内容包括：河道疏浚长度 4.38km、新建防汛路 8.65km。拆除重建涵闸 2 座，分别为南庄涵闸、上官村涵闸。南庄下官弯道防护 1 处。

五、参照招标图纸相关要求。

注：具体现行国家最新标准执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投标承诺
- 十、其他材料

注：以上目录仅供参考，目录由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情况自主编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中，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拟派项目经理姓名_____，级别_____，证号：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本投标函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人					
项目经理		级别		证书编号	
技术负责人		职称		证书编号	
投标范围	该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质量					
投标工期	_____日历天				
质保期	___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投标有效期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服务承诺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及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附：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复印件、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保函复印件。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一、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对现场的勘察情况，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包括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方案、建筑垃圾处置方案等），参考评标办法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二、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 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件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若有）、学历证（若有）、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以上证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在任何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若招标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发现存在虚假内容，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3：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如有）、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造价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执业或资格证书（岗位证书）、劳动合同、社会保险，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上证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岗位名称			
姓 名		照 片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 3 年指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及应付的一些相关材料，包括判决、裁决等法律文件的复印件，应按时间先后次序编排相关文件。有一项填一份材料，没有的就直接写“无”。

（六）信誉查询

（附相关网站查询截图）

（七）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九、投标承诺

（1）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对本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项目所提供的
所有资料、文件，均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情况，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规规章的要求，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杜绝拖欠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的指示精神，保证总包合同正常履约，确保实现工程质量和工期目标，我公司特向贵方承诺：

1、我公司保证每月及时足额支付施工人员(包括农民工)当月工资，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并接受贵方的监督和检查；

2、贵方一经发现我公司存在拖欠参加本工程项目施工的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行为，我公司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发放所拖欠的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并愿意接受贵方的任何针对性的惩罚措施；

3、我公司承诺一旦发生拖欠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的情况，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贵方扣除本工程项目的履约保证金直接支付给工人(包括农民工)的权利，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4、本承诺书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总包合同有效期满结束。

承诺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十、其他材料